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四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卅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縣政府六樓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文朝 紀錄：許榮達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工作報告：

一、上次（一四一次）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編號一

1. 案由：為審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

2. 執行情形：洽悉。

（二）編號二

1. 案由：為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敬請審議。

2. 執行情形：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編號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為審查本縣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案，請審議。

2. 決議：照辦法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編號一

提案人：林委員懋盛

1. 案由：建議每次選舉完畢，給予國立高中以上學校選務工作人員予以敘獎。

2. 決議：以權責單位向各有關單位反映，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請教育部辦理。

（二）編號二

提案人：謝委員春生

1. 案由：建請本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監察小組委員各工作人員名片（每人一盒），可表明身份，暢通雙向溝通。

2. 決議：如本縣選舉委員會有經費則印，反之則請委員自印。

（三）編號三

提案人：王委員洲明

1. 案由：為瞭解「總統副總統選舉台中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是本會或本縣或個人所為以釐清 200 萬獎金責任歸屬，並正視聽，請說明。

2. 決議：建請王委員洲明提起行政訴訟或予以保留。

(四)編號四

提案人：王委員洲明

1. 案由：為豐原市李登輝之友會及蔡其昌清水競選總部成立，其請柬上刊有本會委員柯進忠、劉坤鱧、李欽榮、陳惠伶等四人名字，是否有當？有無必要詳查是否自願？請討論。
2. 決議：付之行為才能定案，付之文字有待商確。要站台有助選才能認定是助選行為。由本會行文各該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表示嚴重抗議，並發函給各委員自行約束。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